附件2

上海市乡村振兴先进个人

推 荐 审 批 表

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上海市乡村振兴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\_GB2312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2寸（5.3cm\*3.5cm）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；

三、籍贯填写格式为××省××市；

四、人员身份选填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村基层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、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或在职人员，或其他；

五、学历按照最高学历填写，分为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专及以下；

六、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，以公章为准；

七、工作单位性质选填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村基层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、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其他；

八、行政级别填写正处级、副处级、正科级、副科级、科员及以下；

九、身份状态选填在职、退休、已故或其他；

十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

十一、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、表述准确、文字精炼，500字左右；

十二、推荐栏需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；

十三、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，一式3份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 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） |
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人员身份 |  | 学历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工作单位性质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 |
| 职 务  （职 级） |  | 职称 |  | |
| 行政级别 |  | 身份状态 |  | |
|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 个人联系电话 | 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 | | | |
| 何时  何地  受过  何种  奖励 |  | | | |
| 何时  何地  受过  何种  处分 |  |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| | | | | |
| 所在  单位  意见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推荐  单位  意见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XXXX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/XX区委、区政府审核意见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